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第二病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苏州东路与南湖北路交叉口东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新疆新天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现有院区内建设 1 台 2.1MW 天然气热水锅炉，配套建设有排气筒、软化水站等辅助设施，用于全院医护、就诊患者提供 24h 热水供应。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为有组织排放，通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且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燃气锅炉的可行技术。根据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 HJ2105382-2 检测报告，测定结果表明，颗粒物测定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测定结果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6501/T5 001-2018）中表 1 标准要求，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及软化水系统排放废水依托医院污水处理站。 三、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

						生活垃圾，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每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带走，不在院内暂存。
--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